

寄件者: 國貿局高雄辦事處訊息通知 <boft-khh@trade.gov.tw>
寄件日期: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 下午 1:38
收件者: 國貿局高雄辦事處訊息通知
主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07年度第2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之補助申請。
附件: 1070250233-附件1.docx; 1070250233-附件2.docx; 1070250233-附件2-1.doc; 1070250233-附件2-2.docx

公告自即日起受理 107 年度第 2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之補助申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2018/04/16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 1070250233 號
附件說明：如文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受理 107 年度第 2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之補助申請。

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6 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 2 款參加國際展覽（參展項目）。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司或商號。

二、申請資格：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具有出進口實績（依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本局海關貿易統計資料作為審查標準），以及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繳紀錄（依財政部關務署每日提供本局最新欠繳資料作為審查標準）；但為配合政策，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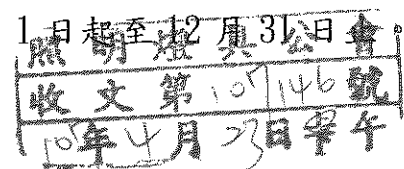
(三)自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107 年 5 月 11 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

(四)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資格認定（如附件 1）：

- 1、新創事業：需符合本部中小企業處所訂「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為補助對象。
- 2、拓展新南向市場農業業者：參展項目需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新南向市場 11 項產品為主，參展地區僅限新南向 18 國。
- 3、前述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申請資格將由中小企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若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本局不予補助。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

四、展覽計畫執行期間（以開展日為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五、申請方式：全面採行線上辦理，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申請，恕不接受紙本申請，若有系統操作上之問題，可電洽本局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350 號 5 樓；聯絡電話：02-2567-3360 傳真：02-2567-3362；免付費電話：0800-005-700）處理。
- 六、有關受理管理系統之「帳號密碼申請作業」及「申請新增國際展覽」審核需時 1 個工作天，請務必提前作業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相關作業原則：有關補助對象之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補助順序及注意事項等，請詳參「107 年度第 2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作業原則」（如附件 2）。
- 八、經費來源：本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補助經費，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屆時將依立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及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經費為準。

貴公司或臺端如不願再收到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寄送之訊息，可直接回覆本信箱 (boft-khh@trade.gov.tw) 要求取消電子郵件發送。

本郵件僅授權原發信人指定之收信人閱覽，非經授權請勿轉寄。假使您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收到本郵件，煩請您告知原發信人，並請盡可能將本郵件於個人電腦與電子郵件伺服器中刪除。本郵件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務無關之內容，不得視為本局的立場或意見。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is intended for use by the addressee(s) only. If you are not the original recipient of this email, please kindly inform the sender and delete it from your computer and mail server. Any information in this email which does not relate to the official business of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BoFT) shall be deemed as neither given nor endorsed by BoFT.

一、新創事業：

(一)需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事業。

(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2、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3、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4、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5、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
- 6、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7、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所稱之具重要性之影展，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規定之四類國際影展)
- 8、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9、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二、拓展新南向市場農業業者：

(一)參展項目需符合農業委員會推動新南向市場 11 項產品為主，參展地區僅限新南向 18 國。

(二)新南向 18 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三)新南向市場 11 項產品：

- 1、優良作物生產體系。
- 2、動物藥品、疫苗及飼料添加物。
- 3、生物農藥與微生物肥料。
- 4、水產養殖。
- 5、畜禽種原。
- 6、農業設施(含太陽能板)。
- 7、種子種苗。
- 8、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水利、灌溉技術。
- 9、清真食品。
- 10、農業機械。
- 11、農漁畜產品及加工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度第 2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

作業原則

目錄

壹、補助項目	1
貳、全年補助總額及每展補助優先順序及額度	1
參、注意事項	2

107 年度第 2 次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申請作業原則

壹、補助項目

限為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之場地租金。另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之 90%。

貳、全年補助總額及每展補助優先順序(詳附件 1)及額度

一、全年補助總額(總額內不限申請展數)：

(一)每一公司或商號 107 年可申請補助總額依前一年(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簡稱補助系統，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查詢。

(二)新創事業及拓展新南向市場之農業業者，列第 1 優先補助對象：107 年可申請補助總額 12 萬元，補助 3 年後如仍無出進口實績，則不再補助。

二、補助優先順序及額度：

(一)第 1 順位：重點拓銷市場共 9 國之展覽，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每 1 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算，四捨五入，以下同)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5 萬元。

(二)第 2 順位：新南向國家(扣除第 1 順位新南向國家)、邦交國之展覽及與 5+2 新創產業相關展覽，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補助 2 萬 5,000 元，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4 萬 5,000 元。

(三)第 3 順位：第 1、2 順位以外之市場，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補助 2 萬元，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參、注意事項

- 一、公司或商號如已參加公協會、紡拓會或外貿協會籌組參展團之展覽且獲有參展補助，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經查明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本局)得依補助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視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本局亦將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另同一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核銷時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
- 二、本案申請案件總額如未超過補助經費，經審查合格之展覽本局得給予補助，如超過補助經費，則依前述補助優先順序核配，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例調整或擇優補助。
- 三、如為本國公司之分公司應透過其本國公司向專案辦公室提出補助申請案。
- 四、公司或商號參加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展覽以全年各核配一項展覽為原則。惟鑒於中國大陸地區展覽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25%，如有超過情形，中國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例統一調減，爰於申請時請審慎考量，勿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
- 五、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扣款原則：
 - (一)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公司或商號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及公司、商號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者(如以該公司依我國法律登記有案之商標呈現。或其他經本局審核認可者)並拍照證明，未符合規定者，本局將扣減補助款。
 - (二)公司或商號遭記點之扣款原則：
 - 1、107 年第 2 次補助金額，將依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之記點情形，達3點以上，每逾1點依107年第1次補助淨額(補助淨額=獲配補助總額-取消之補助金額)扣減10%，最高扣減60%。扣減金額將依計畫執行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扣除。

2、108年第1次補助金額，將扣減107年4月至9月取消之展覽所獲補助金額50%，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取消辦展或變更展期、未申請到攤位並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取消之展覽不在此限。扣減金額將依計畫執行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扣除。

(三)有關記點及扣款情形請參閱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及扣款原則(詳附件2)。

六、公司或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原則僅限變更至同一順位或變更至上一順位，例如第2順位同意變更至第1順位、第3順位同意變更至第2順位或第1順位)，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於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應依「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之規定辦理核銷事宜，並建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廠商拓銷資源」→「廠商拓銷輔導資源」→「基本法規」)，請自行下載參用。

一、第 1 順位：重點拓銷市場

中國大陸、越南、印尼、美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德國等 9 國。

二、第 2 順位（新南向國家、5+2 創新產業相關展覽及邦交國）：

（一）新南向國家(扣除第 1 順位新南向國家)：

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二）5+2 創新產業相關展覽：

產業	項 目
1. 綠能產業	再生能源(太陽能、生質能、風力、水力、地熱、海洋能)、節能(LED、ESCO、智慧綠建築)、儲能、智慧電網等產業。
2. 智慧機械產業	機器人、零組件、工具機、航太、半導體、機械設備、金屬運具、電子資訊、能源、水五金、手工具等產業。
3. 生技醫藥產業	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等產業。
4. 亞洲·矽谷	人工智慧、擴增實境/虛擬實境、自駕車、行動支付、通訊、電子商務、雲端應用服務、智慧物流、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觀光、物聯網資安、物聯網應用之關鍵零組件(半導體、面板、感測器、光電元件等)等產業。
5. 國防產業	資訊安全、航太、船艦等產業。
6. 循環經濟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產業。
7. 新農業	畜禽、有機農業、循環農業、智慧農業等產業。

（三）邦交國：

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吐瓦魯、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貝里斯、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教廷。

三、第 3 順位：除第 1、2 順位以外之市場。

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不符事項扣款及記點原則 附件 2

一、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臺灣一等一標誌）之扣款原則

- (一)未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第 1 次未使用，扣減 20%補助款，第 2 次未使用，扣減 40%補助款，第 3 次(含)以上未使用，則扣減 60%補助款。
- (二)有參展事實(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第 1 次未檢附，扣減 30%補助款，第 2 次(含)以上未檢附，則扣減 60%補助款。

二、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及扣款原則

類別	狀況	記點數
1. 取消計畫	申請取消 (不可歸責於廠商-需附證明)	免予記點
	申請取消 (展前 15 日前)	2 點
	逾期取消 (展前 15 日內)	3 點 (取消 2 點+逾期 1 點)
	未申請取消/展後申請取消	4 點
2. 變更計畫	申請變更 (展前 15 日前)	免予記點
	逾期變更 (展前 15 日內，展後不得變更)	1 點
	重複變更 (同一計畫變更 2 次(含)以上) (展前 15 日前)	每變更 1 次各記 1 點 (採累計)
	重複變更 (同一計畫變更 2 次(含)以上) (展前 15 日內，展後不得變更)	每變更 1 次各記 2 點 (重複變更 1 點+逾期 1 點) (採累計)
3. 核銷計畫	逾期核銷 (逾展後 30 日)	3 點

說明：

一、計算方式：依上表違規狀況記點，不同展覽計畫分別列計再加總。

二、扣款方式：

(一)考量個別廠商申請計畫與實際參展時間有落差，難免有取消或變更參展計畫之情況，爰設定寬限值 3 點。

(二)記點計算期間及扣減比例說明：

- 107 年第 2 次補助金額，將依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之記點情形，達 3 點以上，每逾 1 點依 107 年第 1 次補助淨額（補助淨額＝獲配補助總額－取消之補助金額）扣減 10%，最高扣減 60%。扣減金額將依計畫執行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扣除。
- 108 年第 1 次補助金額，將扣減 107 年 4 月至 9 月取消之展覽所獲補助金額 50%，但因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取消辦展或變更展期、未申請到攤位並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取消之展覽不在此限。扣減金額將依計畫執行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扣除。